

北京市财政局“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
务项目（2025-2026 年度）”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财政局“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项目（2025-2026 年度）”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财政局

乙方：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“非现场监督数据及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项目（2025-2026 年度）”合同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需求变更事宜达成一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原合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采购过程中，因投标人不足 3 家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，本项目开标时间顺延 15 天至 5 月 30 日，目前该项目已发布中标公告；因该项目约定运维服务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起，合同签署期间已超出合同服务起始时间，为避免合同倒签，经与乙方协商同步核减了 15 天服务期并拟制了合同补充协议，合同起始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，我们依据合同约定“如遇合同内容核减，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”核减了相关费用共计 4.1 万元。

二、具体合同调整如下：

1、原合同3.1服务期限“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：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”。

调整为：“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期：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”

2、原合同7.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“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100000元（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）。本款项为固定款项，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，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（如有）外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。

首付款：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首付款人民币小写793300元（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）。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。

尾款：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/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，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06700元（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柒佰元整）。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。”

调整为“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059000元（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元整）。本款项为固定款项，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，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（如有）外，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。

首付款：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首付款人民币小写793300元（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）。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。

尾款：合同期满并且乙方年度考核/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，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265700 元（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）。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。”

3、原合同附件 2 分项报价表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	810000	1 项服务	810000	
2	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	180000	1 项服务	180000	
3	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	30000	1 项服务	30000	
4	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	80000	1 项服务	80000	
总价（元）		/		1100000	

调整为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	备注/说明
1	非现场监督数据服务	776400	1 项服务	776400	
2	财政数据资源数据服务	172600	1 项服务	172600	
3	房产档案数据资源服务	30000	1 项服务	30000	
4	财务账务数据资源服务	80000	1 项服务	80000	
总价（元）		/		1059000	

三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2025 年 6 月 13 日